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簡銓利

相 對 人 江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四五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
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伍佰伍
拾萬元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全字第83號民事裁
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550萬元之中央政
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
4年度存字第458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
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
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取回提存擔保
金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